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粤科函合字〔2017〕1871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团参加“2017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及“首届中国（国际）科研机构创新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2017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以下简称“合作周”）和“首届中国（国际）科研机构创新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科创会”）定于2017年12月8~10日在广东省东莞国际会展中心同时举办。该两项活动都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院、中科院广州分院和东莞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

为充分有效地借助和利用这次活动所搭建的交流平台，推动全省各各市的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与国内外科技资源对接合作，有效地与知名的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积极发动并组织当地的机构和企业，参加“合作周”和“科创会有关活

---

动。

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活动总体”安排

(一) 名称: 2017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首届中国(国际)科研机构创新成果交易会。

(二) 时间: 2017年12月8~10日(星期五~日), 为期3天。

(三) 地点: 东莞国际会展中心(科技展览), 东莞市会展国际大酒店(开幕式、第二届中国科技创新论坛及一系列高科技领域高峰主题论坛)。

(四) 主题: 科技合作 产研对接 共创未来

(五) 内容:

1.12月8日上午, 举办开幕式、组织巡展;

2.12月8日下午, 举办第二届中国科技创新论坛;

3.12月8~10日, 举办涵盖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创业、科技金融、智能制造、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的专题论坛、项目路演、科技成果拍卖、企业技术难题招标和项目对接等活动;

4.12月8~10日, 举办约25000平方米专题展览(其中展厅内面积20000平方米, 展厅外搭建临时展厅面积5000平方米), 设立国际合作区、科创成果区、前沿科技区、创新生态区、专业技术区和互动体验区等六大专题展区, 涵盖国际科技合作、科创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军民融合、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等

多个领域的专题展示。

目前，活动已面向中国科学院、全国省级科学院和全国其它各地方的科研机构征集了 1000 余项科创成果，涉及生物与健康、材料与化工、电子与信息、资源与环境、装备与制造、智库与服务等多个技术领域。

## 二、相关要求

(一) 请珠三角每个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 and 研发机构参加。请于 11 月 22 日前将填写的《企业技术需求表》(详见附件 3) 发至 280588809@qq.com 邮箱。各单位接到此通知后即可以不同形式进行发动。

联系人及电话：雷久淮，15011976506

(二) 请各地科技部门领导届时参加活动开幕式，并视情参加其余各专题论坛和对接活动。请登陆合作周官网报名 (<http://hzz.dgstb.gov.cn/>)，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4 日。大会执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协助参会人员预定酒店。参会人员食宿自理，交通自行解决。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与活动执委会秘书处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

活动执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联系人：肖驰宇、赵晖

电 话：0769-22831349、13380021168、18688693887

传 真：0769-22831304

邮 箱：kjhzz0769@163.com

附件：企业参展技术需求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